

#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批前公示

## 公示说明

潘嘉敏、古绍棠、司光波、雷慈燕、高紫嫣等业主拟在海珠区五凤村金紫里直街22号、24号进行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 2024020000017654

公示时间: 20天

公示期限: 2024年06月04日至  
2024年06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潘嘉敏、古绍棠、司光波、雷慈燕、高紫嫣等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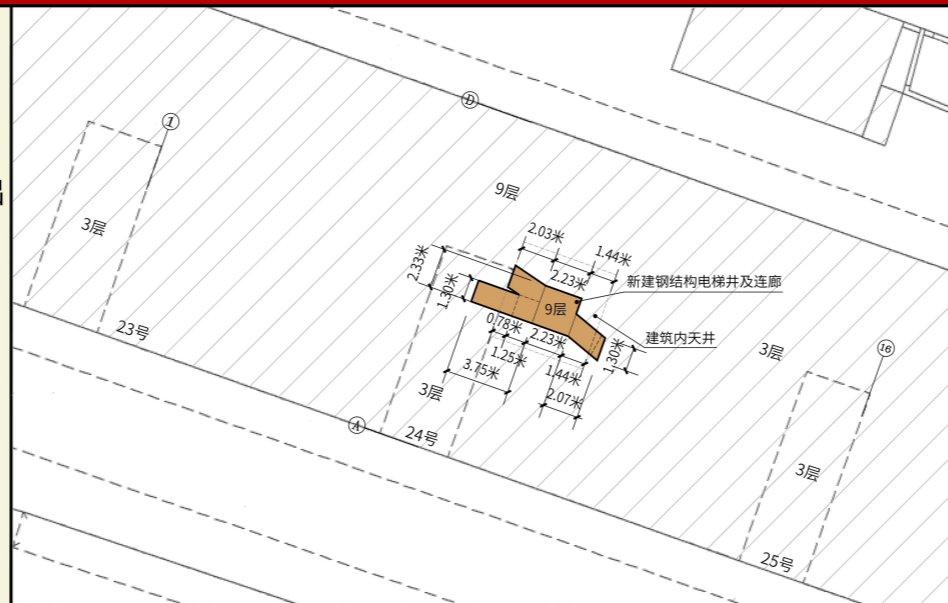
建设位置:

海珠区五凤村金紫里直街22号、24号

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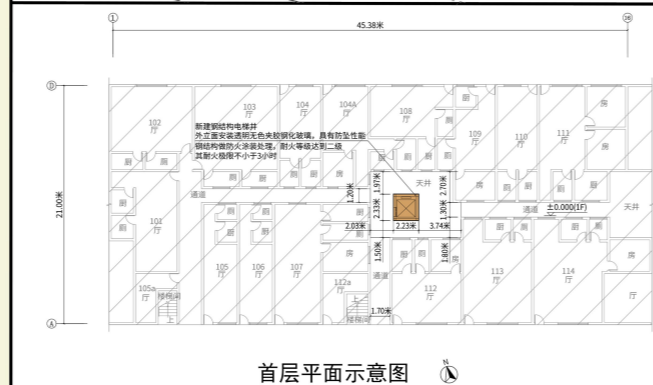
拟在海珠区五凤村金紫里直街22号、24号进行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规划审批的图纸为准。
2.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杏坛大街28号规划大楼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办公室。咨询电话: 34462937
  - (2) 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查询网址: <http://ghzjy.gz.gov.cn/ywpc/cxgh/gxksgsb/pqgs/>  
**注意: 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3.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 有效反馈意见的处理方式: 根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批前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批前公示后，规划部门将有效反馈意见反馈给申请人与意见人自行进行协商，不做书面回复。
6. 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批前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予公开。
7. 本次审查仅对增设电梯及连廊方案进行审查，其余部分并非本次的审查内容。
8. 本案直接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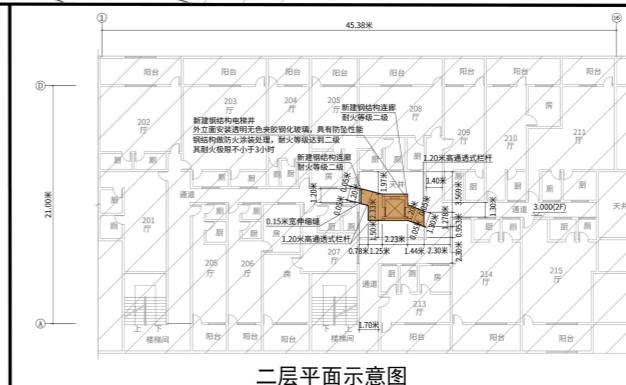


图例  
拟增设建筑:   
已建(在建)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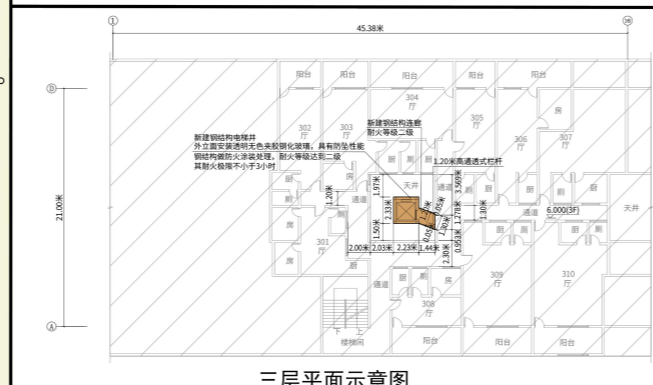
N  
比例尺 1:350 10米  
总平面示意图



首层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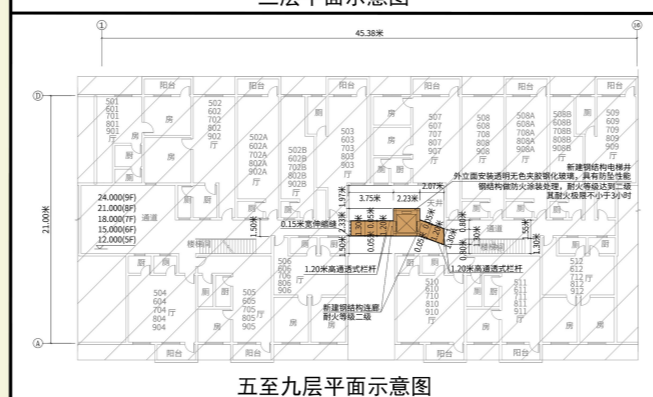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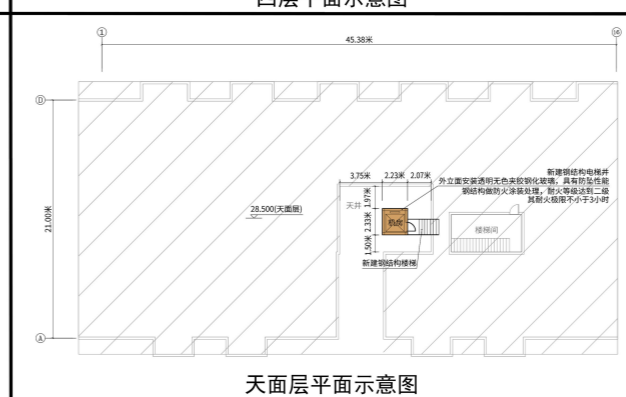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示意图



四层平面示意图



五至九层平面示意图



天面层平面示意图

公示说明

项目立案号: 2024020000017654

公示时间: 20天

公示期限: 2024年06月04日至  
2024年06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潘嘉敏、古绍棠、司光波、雷慈燕、高紫嫣等业主

建设位置:  
海珠区五凤村金紫里直街22号、24号

公示内容:  
拟在海珠区五凤村金紫里直街22号、24号进行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规划审批的图纸为准。
2.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杏坛大街28号规划大楼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办公室。咨询电话: 34462937
  - (2) 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查询网址: <http://ghzjy.gz.gov.cn/ywpc/cxgh/gxksgsb/pqgs/>  
**注意: 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3.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 有效反馈意见的处理方式: 根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批前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批前公示后，规划部门将有效反馈意见反馈给申请人与意见人自行进行协商，不做书面回复。
6. 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批前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予公开。
7. 本次审查仅对增设电梯及连廊方案进行审查，其余部分并非本次的审查内容。
8. 本案直接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

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3/4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3/4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及现送审方案的书面文件(有效同意意见须提供同意增设电梯及送审方案的书面意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消防安全证明的书面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